

#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评选2023年度优秀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队伍建设，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范，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优秀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评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及范围

全省各高校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

## 二、申请评选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规范、成果突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措施在全省有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2. 热爱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热心从事创新创业实践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3.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具有主动性和前瞻性，在创新创业管理机制、改革研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4. 工作认真负责，精益求精，深受师生好评。原则上应在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一线岗位工作满三年。

## 三、评选程序

请参加 2023年度优秀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申报的个人，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

优秀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经所在高校创新创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于11月27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一份Word版、一份签章扫描的PDF版）发送至邮箱shuangchuangjs@163.com。

**每校限推荐一人。**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对各校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将公布入选名单，并在2023年创新创业教育年会上予以公开表彰。

联系方式：东南大学教务处 秦艺沭 025-52090229

附件：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优秀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者推荐表

